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8.00（含税）	0
分配总额	<p>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229,047.1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529,073.00 元，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 1,968,752,215.78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47,276,056.95 元，资本公积为 1,258,769,250.43 元。</p> <p>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9,130,909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231,058,14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1,927,237 股），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8.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3,304,727.2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提示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		

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升股东回报，具备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